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9.28	2029年11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57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4	2029年11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3.71	2028年8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6.54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2,7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1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40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9天	1,4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6/1.7%	否	是	否
国债	中泰证券	其他：国债	7天	2,999.9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3%	否	是	否
兴彩15号	中泰证券	其他：收益凭证	180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300.00	183,150.00	661.6434	42,150.00
2	其他：国债	6,027.90	6,027.90	0.9021	0.00
3	其他：收益凭证	15,072.9632	7,072.9632	39.0872	8,000.00
合计				701.6327	50,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8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999.90万元的国债产品。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4,999.90万元，实现收益约17.7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8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800.00	2.5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6,0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6,000.00	8.5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2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200.00	1.70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8	光大银行	1,500.00	2026/9/21	2026/10/21	1.70%	1,500.00	2.125
国债（持有7天）	中泰证券	2,999.90	2026/10/22	2026/10/29	1.33%	2,999.90	0.7650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俊先生

独立董事：许郭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wenjun@zonc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860561-8155

邮箱：xuwenjun@zonc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10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6期欠付款本金538,099.44元、第7期欠付款本金2,452,117.74元及202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009,782.82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69,852,670.37元及2026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临2026-71、临2026-80、临2026-88）。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9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10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6期欠付款本金538,099.44元、第7期欠付款本金2,452,117.74元及202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009,782.82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7期部分本金及第8期、第9期、第10期欠付款本金85,547,882.26元及2026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6年10月31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89,907,729.63元及利息81,640,130.30元，尚欠本金369,852,670.37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4.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50.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6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7元/股，最低价为2.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7,995,7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2.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508,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1,5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946,912.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7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46,9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扩大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杰股份”）控股子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或“标的公司”）的资本规模，促进鼎泰芯源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拟与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沪江”）、株洲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星源”）、沈秀春、舟山明势泰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势泰博”）合计以2.1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鼎泰芯源新增注册资本620.324万元，剩余计入鼎泰芯源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亿元认购鼎泰芯源新增注册资本324.93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杰股份直接持有鼎泰芯源的股权将由64.062%变更为60.557%。此外，基于公司前期与鼎泰芯源现有股东王兆春、付林、赵有文、刘鹏、段满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仍控制鼎泰芯源78.245%的表决权，鼎泰芯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在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环境、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营收为26,539,458.28元，净利润为-21,228,106.00元，2026年1-6月营收为21,788,052.21元，净利润为-2,762,785.82元，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291,610.24元、-8,675,419.37元，近三年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产能扩张不及预期或良率提升缓慢，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4、本次交易投入的增资认购款应用于磷化铟及锑化镓产能的升级、扩产（含因为本次扩产已投入资金的支付和清偿）、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及相关运营，但可能面临产能扩产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诸多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水平。

5、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迅速，若未来出现颠覆性新材料替代磷化铟，或下游光模块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更，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管理架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双方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嘉兴沪江、株洲星源、沈秀春、明势泰博及鼎泰芯源拟签署《关于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计以2.1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鼎泰芯源新增注册资本620.324万元，剩余计入鼎泰芯源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投资具体为：嘉兴沪江向鼎泰芯源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取得本次增资后2.857%的股权，其中人民币59.0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株洲星源向鼎泰芯源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取得本次增资后2.857%的股权，其中人民币59.0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沈秀春向鼎泰芯源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取得本次增资后4.286%的股权，其中人民币88.6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明势泰博向鼎泰芯源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以取得本次增资后15.71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324.9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上述交易完成后，博杰股份直接持有鼎泰芯源的股权将由64.062%变更为60.557%。此外，基于公司前期与鼎泰芯源现有股东王兆春、付林、赵有文、刘鹏、段满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仍控制鼎泰芯源78.245%的表决权，鼎泰芯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鼎泰芯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鼎泰芯源64.062%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各自持有鼎泰芯源7.741%的股权，且付林先生、王兆春先生及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君先生在鼎泰芯源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关联委员王兆春回避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兆春

王兆春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2、付林

付林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成君

成君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嘉兴沪江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KJP9AB54
成立时间	2026-08-11
注册资本	80,001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8号楼三层306室第七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6-08-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份额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99.9988% 2 / 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0.0012% 合计 / 80,001 / 100.0000%

2、株洲星源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株洲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96022539 8
成立时间	2014-06-11
注册资本	5,574.5万元
实缴资本	4,8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科能科研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赵科峰
营业期限	2014-06-11至2034-0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明势泰博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明势泰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KKU8PJ1F
成立时间	2026-08-06
注册资本	3,010万元
实缴资本	3,01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新港园区迎宾大道116号（B座）1103室-18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6-08-06至2046-08-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认缴份额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1 / 夏磊 / 3,000 / 99.6678% 2 / 广州明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3322% 合计 / 3,010 / 100.0000%

4、沈秀春，身份证号码为5107031968******，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YD7X9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447.422万元
实缴资本	1,447.422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高新区金明工业片区金园一路6号8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鹏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鼎泰芯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7.241	927.241	64.062%
2	刘鹏	65.939	65.939	4.556%
3	赵有文	50.975	50.975	3.521%
4	段满龙	24.725	24.725	1.708%
5	王兆春	112.049	112.049	7.741%
6	付林	112.049	112.049	7.741%
7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4	81.064	5.601%
8	珠海港湾科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86	31.986	2.210%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394	41.394	2.860%
合计		1,447.422	1,447.422	100.000%

注：根据博杰股份、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鼎泰芯源和其他相关方于2026年8月已签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博杰股份拟收购东方创投持有的鼎泰芯源41.394万元出资额，因东方创投为国资股东，该项交易需履行国资股权产权转让交易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国资股权产权转让交易程序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后，鼎泰芯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